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的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9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⁴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⁵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⁶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⁷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⁸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⁹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¹⁰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¹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²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³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⁴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⁵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⁶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⁷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⁸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¹⁹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²⁰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²¹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²²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²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²⁴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²⁵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²⁶ 2017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

⁵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五章。

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²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¹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五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二章。

²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²² 同上，第四章，A 节。

²³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二章。

²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²⁷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²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8(2016)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9(2018)号、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2504(2020)号、2020 年 7 月 11 日第 2533(2020)号和 2021 年 7 月 9 日第 2585(202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²⁹ 2013 年 10 月 2 日、³⁰ 2015 年 8 月 17 日、³¹ 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声明，³²

痛惜 2021 年 3 月是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起义以及对起义的残酷镇压十周年，冲突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2.9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采取的煽动叙利亚民众中的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查明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丧生的 350 209 人的姓名，还查明了他们死亡日期和地点，其中妇女 26 727 人、儿童 27 126 人，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名单仅显示可核证的最低人数，肯定低于实际遇难人数，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以便在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

²⁷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²⁹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³⁰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³¹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³² S/PRST/2019/12。

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欢迎特使为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回顾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和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并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侨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注意到叙利亚最近举行的总统选举既不自由公正，也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政治进程，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³³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以及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和 2565(2021)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在特使其日内瓦办公室的主持下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有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和代表，欢迎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宪法委员会在特使的召集和推动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重新召开会议，并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参与联合国推动的宪法委员会工作，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九项相关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特别通过“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将民间社会纳入政治进程，

³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而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18年12月14日大会第73/13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和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继续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独立查明罪责的情况，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2014年和2015年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负责，认定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年和2016年使用了硫芥子气，2017年10月还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负责，又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2020年4月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2017年3月在利塔梅纳实施了三

次化学武器袭击，2021 年 4 月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奇布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仍在进行中，该小组关于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报告即将提交，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³⁴ 其中执行理事会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又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³⁵ 其中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⁶ 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直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执行理事会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遵守这一要求表示遗憾，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又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报告³⁷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所有人员，包括首先被叙利亚政权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有数万人失踪的表述，在这方面，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³⁸ 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5 号决议³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139(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鼓励各方就任意拘

³⁴ [A/74/959-S/2020/724](#)，附文。

³⁵ [A/75/871-S/2021/425](#)，附文。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⁷ [A/73/295](#)、[A/73/741](#)、[A/74/313](#)、[A/74/699](#)、[A/75/311](#) 和 [A/75/743](#)。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³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留问题加强与特使办公室的接触，采取行动解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与保护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持久政治解决有着内在联系，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⁴⁰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保健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⁴¹ 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消除冲突机制，

还回顾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的报告，⁴² 其中指出叙利亚政权和亲政府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区和蓄意袭击医院和医疗设施以及包括市场、学校和居民区在内的平民密集地区，并认定政府军部队对平民区进行了空袭和炮击，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对关于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报告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痛惜**有关国家立法的存在和适用，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以及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其他立法和做法，它们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这体现在不断有报告称，在曾由叙利亚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广泛存在财产被拆毁的情况，而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存在被任意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财产被没收的情况，呼吁立即废除这一立法，并强调指出，包括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财产，并应能够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司法部发布了 2021 年第 30 号通告，要求经安全部门事先批准后才能获得授权书，这项命令会进一步剥夺依赖授权书从事民事行政事务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

⁴⁰ S/2014/348。

⁴¹ 见 S/2020/278，附件。

⁴² A/HRC/46/55。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机制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越界行动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跨境准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关于死亡通知和葬礼数量增多的报告，这似乎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际 COVID-19 病例数远远超过官方数字，认识到疫情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被重创的卫生系统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严峻挑战，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影响格外严重，着重指出由于 COVID-19 构成的严重风险，更加亟需利用包括跨境机制在内的一切可能手段，以不设先决条件和非歧视的方式帮助有需要的人，呼吁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包括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指出必须准确和及时收集和报告数据，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11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29 000 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和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表示愤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⁴³ 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题为“他们抹去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儿童权利”的报告，并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5.8 万多人，其中 93%是妇女和儿童，包括约 3.5 万名 12 岁以下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及其 2021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载调查结

⁴³ S/AC.51/2019/1。

果，⁴⁴ 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表明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又回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和 2021 年报告了作为镇压工具政府军大规模广泛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造成数万名叙利亚平民在羁押期间死亡，委员会还报告称，叙利亚政权实体发出的死亡证明书证实，有数千名此前被拘留在哈马、拉塔基亚、哈塞克和大马士革的人已经死亡，还回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题为“任意监禁和拘留”的报告的调查结果，注意到目前有数万名被拘留者仍然下落不明且不被叙利亚政权所承认，回顾委员会详细记录了可怕的拘留、杀人、失踪、酷刑和不人道条件，并称在叙利亚政权广泛和有系统实施拘留的背景下，这些情况构成灭绝、谋杀、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监禁等危害人类罪，立即呼吁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一切形式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按委员会最新报告⁴⁵ 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并披露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的下落，并进一步建立与家属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充分满足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被拘留者，以减缓 COVID-19 病毒传播，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先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

⁴⁴ A/HRC/48/70。

⁴⁵ A/HRC/45/31。

接触，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终止暴力的努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安全、充分、即时、无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欢迎**成立和启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责任的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并且双方正在进行合作；

7. **回顾**印发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促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的重要性；

8.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⁴⁶

9.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0.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以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1.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2.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3.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宗教卫士”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4.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

⁴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6.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⁷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7.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导致这些行动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8.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⁸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9. **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有效的援助；

20. **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仍然关闭，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到仅关闭亚卢比亚过境点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人道主义需求就增加了38%，重新授权使用这两个过境点，并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强调东北部和西北部有690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53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具有乘数效应，跨境机制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COVID-19疫苗和抗疫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而跨线援助的局限性导致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提供援助；

⁴⁷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21.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不阻碍安全、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呼吁 2022 年 7 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

22. **强烈谴责**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23.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4.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叙利亚政权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特别是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期限,并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25.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的报告和评论,即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政权的安全部队在过去十年中蓄意实施了大规模强迫失踪;

27. **深表关切的是**,根据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叙利亚政权部队继续故意隐瞒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故意延长数十万被强迫失踪者家属的痛苦,这令人严重关切,因为有证据表明,叙利亚政权对被拘留者维持了细腻的官僚制度和高度的集中控制,包括被拘留者和拘留地点的记录,并注意到这类信息对失踪者家属包括被强迫失踪者的家属的潜在价值,促请叙利亚政权向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失踪者或被迫失踪者的资料;

28. **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配合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开展工作,催促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

29.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并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背景下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地区,那里的保健网络在该政权及其盟友的空袭中遭到严重破坏,很多情况下已被摧毁;

30.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

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关于保护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者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的义务；

31. **又强烈谴责**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履行医务职责的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冲突降级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恐怖主义袭击，此举可能构成战争罪；

32.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33.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涉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伊德利卜东南部和阿勒颇西部发动的至少 1 500 次空袭，空袭中主要投掷空对地导弹和桶式炸弹，损坏了医疗设施、学校和市场并炸死了平民，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亲政府部队犯下了通过空袭蓄意攻击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战争罪”，以及“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战争罪”，空袭导致超过 56 万人从伊德利卜西北部流离失所，而在此之前，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已有一半以上自冲突爆发以来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安全、充分、迅速、无阻碍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34.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无阻碍和持续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3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7.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8. **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

39.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40.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41. **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该机制努力协助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并进一步鼓励该机制为此目的找出推进工作的其他方式和手段；

42. **又欢迎**根据大会第 73/182 号决议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秘书长 2020 年拟议预算，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其先前关于该机制经费筹措的各项决定，以确保该机制尽快满负荷运作；

43.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

44.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在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45.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追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并在当事人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46.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重要性；

47.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8.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没有为难民以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回返、也没有为该国境内 670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49.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50.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以及土耳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沿线的其他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51.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宗教卫士”等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羁押、酷刑和杀害平民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52.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53.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使用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作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54.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55.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被叙利亚政权任意或非法羁押的所有人，特别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威胁生命的额外健康风险，以及加剧被羁押人本已极其艰难的处境的高度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56. **又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57.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8. **痛惜**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进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和遭受痛苦，并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就此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上述进攻中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事进攻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的评论，并仍然对这一局势极为关切；

59.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持续存在不安全状况，人道主义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之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损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进展，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60.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特别是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61.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支持 2011 年和平抗议的德拉省等地区发生了袭击平民事件，德拉省类似被受围困的情况使得 40 000 人流离失所，造成严重得食品和药品短缺，还发生了针对前法官、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和解谈判者等文职领导人的暗杀事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6 月报告指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记录了至少 130 起此类事件，特别指出环境普遍不稳定；

62. **表示特别深切关注**最近西北部的暴力活动增加，包括空袭，以及这种暴力活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据报自 2021 年 7 月初以来至少有 45 名儿童死伤，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跨界通行，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

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维持实地平静，为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6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在国际上负责协调和加强有关失踪人员(包括被迫失踪人员)的索赔事宜，又注意到秘书长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大会通报情况，其中指出在没有国际授权的情况下这些问题缺乏进展，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可设立一个独立机制，重申在这方面不得篡改或污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万人坑遗址；

6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并与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措施和机制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确认遗骸并向家属提供支持，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大会提交报告；

65.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66.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85(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67.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68.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585(2021)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所有妇女能够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